

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8)第 Q00248 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以下简称“第九十三号备忘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第 28 号准则”的要求,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董事会编制了后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兴业证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说明所载资料进行了检查, 未发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兴业证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根据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 年 3 月 29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批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要求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

该准则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该准则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 续

3、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决式的通知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决式的通知》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决式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金融企业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决式进行相应调整。

新修订的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新增了“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同时，修改了“营业外收入”行项目和“营业外支出”行项目列示的内容。

本公司根据上述三项准则和通知涉及的内容，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等准则及通知施行日之间新增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要求，本公司将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计量。

由于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此，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2017 年度共冲减成本费用人民币 1,660,830.61 元。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因此对以前可比年度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续

3、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决式的通知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决式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财务报表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用于反映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包括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该项变更导致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外收入减少人民币 276,714.27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人民币 1,551,085.95 元，资产处置损失增加人民币 1,274,371.68 元；导致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外收入减少人民币 685,617.86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人民币 1,148,372.86 元，资产处置损失增加人民币 462,755.00 元，对 2016 年度净利润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未产生影响。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上述三项会计准则列报和披露。

编制单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